

委印合同

委印单位(简称甲方):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刷单位(简称乙方): 防城港市北部湾印刷有限公司

兹因甲方经工作需要, 委托乙方印刷制作工作材料, 经双方协商同意, 订立合同如下:

一、印刷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及要求: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印刷工作材料	批	1	10836.40	10836.40	
合计: 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圆肆角整					10836.40	

二、双方确定好印刷稿件规格及内容

三、按双方核定的质量和式样, 乙方按时制作完成相关资料。

交货时间、地点: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交货, 交货地点为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四、货款结算: 从交货之日起算, 三十天内甲方将货款转到乙方帐上, 乙方开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签订合同、印件确定, 在乙方已开裁印刷后, 甲方不得中途变更终止, 否则应负违约责任, 并应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本合同如有发生纠纷, 按合同法执行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修订。

甲方(签章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章): 防城港市北部湾印刷有限公司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地

年 月 日

